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2014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摘要	1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李建軍先生
郭朝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李建軍先生
劉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李建軍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唐惠平先生
林岳輝先生
劉會全先生
李建平先生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梁家駒律師行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主席報告書

2014年也是我們成功的一年，我們不僅有很好的利潤表現，還成功的在垃圾資源利用這個新能源行業打開了局面。

管理層在2011年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2014年是三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按照規劃就是既要保證利潤增長又要為以後的產業發展打好基礎。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一直是集團的優秀成員，在2013年成功實施水價調整後，鷹潭供水的水務業績表現很好，同時公司善於水務之外的投資，在房產開發及小額擔保公司方面的投資回報都很好。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因為沒有完成水價調整，水價過低，加上解決歷史問題等，2014年利潤表現差，宜春供水水價調整在即，相信2015年的利潤會上升。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海南儋州**」）在集團的大力支持下，努力解決好歷史債務問題，海南儋州管理上軌道，經營情況逐步好轉，但由於儋州市城市發展快，基礎水務投入大，利潤回報時間長，集團2014年決策引進粵海水務集團作為海南儋州的合作夥伴，出讓中超所持有的70%股權，相信這是一個雙贏的合作方案。

集團2014年成功處理了與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的債權，通過豁免伯明翰的部份債權，讓其股票開盤交易，優先償還了我集團的欠款，加上我集團持有伯明翰部份股票也成功較高價賣出，出售該等伯明翰股票帶來滿意的收益。

集團2013年在南京成立總部基地，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南京）**」），青泓（南京）將會作為集團未來新能源公司投資主體，進行填埋氣行業的資源整合，拉開集團進行垃圾資源化的大幕。

2014年集團成功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88%的股權，從而擁有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深圳下坪填埋場**」）填埋氣使用權，這是集團的一個標誌性專案，深圳下坪填埋場是全國少數按照發達國家的標準興建的具有國際水準的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之一，是中國垃圾填埋的標準制定者，集團計劃投資建設大型垃圾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一期工程預期於2015年4月正式投產運行，產生壓縮天然氣直接市場銷售，二期工程直接供給居民管道。該工程為國內最大的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具有很大的示範效應和指導意義。2015年該工程也將產生很好的經濟效益。

長沙垃圾填埋氣工程將是集團另一重點工程，長沙橋驛填埋場是長沙市唯一的垃圾填埋場，日堆填垃圾超過5000噸，集團和湖南惠明合作，在維持現有10MW發電的同時開展壓縮天然氣工程，該工程計劃2015年5月投產運行，5000方每小時填埋氣工程也是國內大型制天然氣工程，相信投產後2015年可為集團供應一定比例的利潤。

關於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除了現有的6個城市7個項目外，我們還將繼續擴大規模，通過收購和新建的方法，快速複製，快速戰領市場。我們的目標希望在二年內成為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行業龍頭企業。

目前集團現有7個垃圾資源專案全部運行，不僅可為集團帶來利潤，而且直接減排二氧化碳近300萬噸，若此減排能獲得交易也將產生很大的經濟效益，因此集團的垃圾資源專案也為環境治理做出很大的貢獻。

在垃圾資源化方面，除了目前已經投資興建的垃圾發電和垃圾填埋氣制天燃氣工程外，集團還聯合中國工程院院士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找到一個更適合中國國情的垃圾資源化道路，集團計劃在新垃圾分選及陳腐垃圾分選方面有所突破，通過智慧分選，垃圾變資源，是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的理念是讓垃圾該埋的埋，不該埋的不埋，該燒的燒，不該燒的不燒。

集團未來發展將繼續保持水務的持續增長，重點支持鷹潭供水和宜春供水做大做強，集團仍將繼續關注水務，收購上規模的水公司。

關於垃圾資源利用，集團的未來發展目標是規模化、產業化、示範化、國際化。

規模化： 專注大型垃圾場的資源化項目，同時也不放棄小項目，綜合規模力爭排頭；

產業化： 專注垃圾資源化的全面解決方案，新垃圾的分選及資源化，陳腐垃圾的分選及資源化，完成垃圾資源的各個環節，做到資源利用最大，打造垃圾資源化一個產業；

示範化： 建立示範基地，展示垃圾資源化的先進技術的應用，通過示範工程的影響迅速擴大規模，佔領市場；

國際化： 在做好中國大陸的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國際市場開拓，2015年計劃從印尼雅加達開始向國際市場挺進，計劃未來3年國際項目達到垃圾資源總利潤的三分之一；

垃圾資源化是新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可循環資源，利國利民，國家大力支持，目前國內垃圾資源化市場問題多，填埋場污染多，直接焚燒的問題也不少，未來垃圾資源化的市場非常大。

「穹頂之下」是當下比較熱門的一部環境紀錄片，該片主要說明霧霾對人們生活的影響，霧霾的產生是因為大氣污染，當然大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是工業污染，但我們如果能很好的解決垃圾資源化，不讓填埋氣上天，也是為減少霧霾做貢獻。解決好垃圾問題也可以減少對土地和江河的污染，為此集團規劃的新的願景，那就是「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

通過三年綜合治理和發展，集團的持續發展的動力已經形成，核心競爭力也已經產生，發展方向有了，下一步就是快速發展期，集團從2012年開始轉虧為盈，並逐年較大幅度的增加，本人希望從2015年開始集團利潤每年可以持續有可觀性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及管理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附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229,64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綜合純利105,960,000港元比較，大幅增加123,68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綜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94,750,000港元；(ii)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增加33,820,000港元；(iii)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39,100,000港元；及(iv)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116,780,000港元。董事亦確認，這些正面貢獻因以下因素而被抵銷：(a)沒有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與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有關的收入59,750,000港元；(b)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52,220,000港元；(c)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估計利息撥備，導致融資成本上升6,300,000港元；(d)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6,960,000港元；(e)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16,350,000港元；及(f)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少20,73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07,960,000港元及199,39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度輕微減少0.59%及0.65%。即使水費上升及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帶來正面貢獻，但來自供水的建造服務的主要收入減少12.74%，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供水及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42.65%及毛利的54.86%。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159.22**	**31.34**	133.60	26.15	**63.92**	**32.06**	49.32	24.58
污水處理業務	**45.76**	**9.01**	47.03	9.20	**20.50**	**10.28**	23.07	11.50
建造服務業務	**283.29**	**55.77**	324.66	63.54	**109.39**	**54.86**	124.42	61.99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9.69**	**3.88**	5.67	1.11	**5.58**	**2.80**	3.88	1.93
總計	**507.96**	**100**	510.96	100	**199.39**	**100**	200.69	100

供水業務

位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的五間供水廠（二零一三年：六間供水廠），支持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10,000噸（包括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帶來收益159,2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34%。毛利率為40.15%（二零一三年：36.91%）。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5,62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海南儋州及鷹潭供水上調水費所致。供水費介乎每噸1.49港元至2.16港元不等。年內，本公司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70%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中超集團30%股權，而碭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業務

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支持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30,000噸，帶來收益45,7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01%。毛利率為44.80%（二零一三年：49.05%）。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27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是由於有關地方政府向佛山市高明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新徵收附加費用，而與收益抵銷所致。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6港元至1.5港元不等。年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上調污水處理費。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收益283,2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77%。毛利率為38.61%（二零一三年：38.32%）。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41,370,000港元及15,030,000港元，是由於宜春供水之建造工程（包括水錶安裝）減少所致。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近年來，綠色經濟和環保行業的發展是中國未來經濟改革及長期發展的焦點任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制定新的業務擴充策略，相信中國的環保行業繼續受惠於有利的國策，而環保及另類能源的全國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市場及發展商機。為了把握這些潛在機會，本集團一直積極探討環保的再生能源業務的範疇，並強調此業務範疇將為下一項主要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

江蘇、湖南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7項沼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合共新增的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達4,540,000噸，而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252,00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113,78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59,600,000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當開始商業營運後，以下項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 *(噸)*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時)*	估計全年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估計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發電	100	584,000	16,000,000	25,12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發電	100	365,000	12,000,000	14,0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發電	100	237,300	8,000,000	21,660,00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長沙保運合同*	發電	–	1,825,000	80,000,000	53,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5	長沙橋驛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91			–	22,0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6	深圳下坪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88	1,275,000	120,000,000	–	28,8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7	青山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100	255,500	16,0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4,541,800	252,000,000	113,780,000	59,600,000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分享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年內，南京轎子山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9,690,000港元及5,580,000港元，貢獻乃來自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4,02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是由於南京轎子山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全年營運。由於株洲沼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該項目僅提供兩個月貢獻。毛利率為28.34%（二零一三年：68.43%），而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8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30,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7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9,230,000港元、就污水處理監控系統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5,750,000港元、消毒處理費1,44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1,42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投資基金的收益74,27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20,47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向兩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74,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全為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增值。該等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出售(i)中超集團的70%股權連同所欠本集團全部貸款的70%及(ii)碭山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收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13,770,000港元，錄得收益116,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股票投資。於年內，本公司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市場交易而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並錄得收益40,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8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52,220,000港元至175,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96,18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6,43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7,26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3,400,000港元及折舊11,55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21,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350,000港元增加6,32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估計利息43,4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9,62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所致。只有票息（而不是估計利息）會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16,350,000港元是因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長期低於其投資成本而產生（二零一三年：無）。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960,000港元，乃就收購佛山高明而作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佛山高明的可收回金額被斷定低於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因此產生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溢利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7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7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溢利43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增加15,100,000港元至6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0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繳付香港利得稅，以及就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被徵收中國所得稅13,800,000港元所致。此外，若干附屬公司（例如佛山高明、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於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稅務優惠，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42,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24,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6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新股及發行B系列債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46,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39,23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轉好，主要由於配售新股籌措資金、發行B系列可換股債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2倍（二零一三年：0.91倍）。

資產淨值為1,269,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5港元（二零一三年：0.74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上升28.38%。

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75,960,000港元至1,000,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9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663,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1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5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9,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460,000港元）、債券103,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5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減少76,7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宜春供水償還政府補助款61,770,000港元所致。除該債券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31,420,000港元至15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9,258**	**31.63**	42,116	22.50
其他貸款	**13,619**	**8.74**	65,722	35.11
	62,877	**40.37**	107,838	57.61
按到期日分類				
－須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33,598**	**21.57**	26,710	14.27
其他貸款	**59,270**	**38.06**	52,619	28.12
	92,868	**59.63**	79,329	4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55,745**	**100**	187,167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50,518**	**32.44**	63,739	34.05
無抵押	**105,227**	**67.56**	123,428	65.95
	155,745	**100**	187,167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4,490**	**28.57**	77,472	41.39
浮動利率	**62,014**	**39.81**	61,898	33.07
免息	**49,241**	**31.62**	47,797	25.54
	155,745	**100**	187,167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4.31%（二零一三年：43.8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663,21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933,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1,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0,250,000港元、(ii)有關出售中超集團之應收代價88,300,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11,440,000港元、(iv)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及(v)按金及預付款項26,69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輕微減少2,930,000港元至30,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8天（二零一三年：25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為向一名非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7,690,000港元至26,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標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從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收取65,130,000港元以結算應收代價。餘下應收結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清償。由於投標不成功，投標按金13,620,000港元已獲退回。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84,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0,000港元）包括(i)發售中待售物業146,080,000港元、原材料37,560,000港元及製成品400,000港元。發展中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該項目使存貨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59,46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Propser Talent Limited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初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5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7,388,534股股份。所得款項只會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5%計息，而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悉數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南京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青泓（南京），以收購垃圾發電業務及壓縮天然氣業務；(ii)約19,8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ii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惠州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以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i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約45,230,000港元用作首期及第二期付款，以收購深圳利賽88%股本權益；(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約38,370,000港元用作在長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收購惠明科技的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全數贖回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贖回債券**」）。於贖回債券後，本公司已無尚未贖回之債券。

I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作增加青泓（南京）註冊資本；(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A系列債券；(iii)約30,52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深圳利賽的最後一期付款；及(iv)約25,48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8,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37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前身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解散Technostore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清盤人在憲報刊發有關其解除職務的通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io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高等法院就委任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向有關擔保人追回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年報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甲(I)：收購沼氣發電項目

a. 收購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青泓（南京）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收購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深圳利賽已取得獨家經營權，可將深圳下坪填埋場的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17年。此外，深圳利賽亦就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b. 收購株洲沼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c. 收購瀏陽沼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d. 就長沙橋驛填埋場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南京）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橋驛固體廢棄物填埋場（「**長沙橋驛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橋驛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00元，而名為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

e. 收購青山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青泓（南京）與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清遠市管理中心**」）簽定了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回收外包服務採購專案合同。清遠市管理中心將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青山填埋場**」）無償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全部垃圾氣體收集和獨家綜合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為期10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青泓（南京）已成立一間公司，名為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在青山填埋場進行工程建設和生產。

f. 收購深圳坪山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坪山新區城市管理局（「**坪山管理局**」）與青泓（南京）簽定了坪山新區鴨湖生活垃圾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利用協議（「**深圳坪山項目**」）。坪山管理局將鴨湖填埋場（「**鴨湖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垃圾氣體交給青泓（南京）進行氣體收集和無害化除臭處理。青泓（南京）有權對收集的垃圾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綜合利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在本合同期限內，坪山管理局將鴨湖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垃圾氣體無償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氣體收集和和獨家收益權。青泓（南京）負責深圳坪山項目投資建設沼氣發電廠，發電規模為3,000千瓦時，而本合同的期限為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青泓（南京）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名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鴨湖填埋場進行建設工程及生產。

甲(II). 長沙保運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與南京豐尚簽定了保運服務合作合同（「**保運合同**」）。湖南惠明擁有長沙橋驛填埋場填埋氣（又稱「**沼氣**」）資源獨家利用權，已在長沙橋驛填埋場建設並運營了垃圾填埋氣發電廠，擁有發電機組共6台，總規模為8,000千瓦時。根據保運合同，南京豐尚承包這6台發電機組，承擔各種費用開支，在長沙橋驛填埋場垃圾填埋量不低於5,000噸／日以及按規範正常填埋的情況下，在保運期間，南京豐尚確保湖南惠明自有機組的年總發電量不少於5,300萬度（「**年保底電量**」）。湖南惠明給予南京豐尚每度電人民幣0.334元作為保運服務費。如發電量高於或低於年保底電量，保運合同規定超出年保底電量有超量獎金，低出年保底電量有減量罰款。保運期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止。

乙： 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 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中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中超集團於該協議日期欠付億城的全部貸款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21,02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出售前，中超集團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及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超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年報日期，粵海水務已向億城支付初步代價的90%（「**所得款項淨額的90%**」），而餘額將於出售完成後6個月完結時支付。當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中超集團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90%，即20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i)約10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B系列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約50,700,000港元用作增加鴻鵠（惠州）的註冊資本。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42,40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作未來用途。

II. 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超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碭山建設**」）訂立協議，以出售碭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當出售完成後，碭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丙： 終止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公司曾對潤德置業進行盡職審查，最後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西順大與賣方達成共同協定終止該買賣協議。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2,800,000港元），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2,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80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的資本承擔為26,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公司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一家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15,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82,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9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i) 賬面值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 賬面值約為146,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發展中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周平華先生獲授的私人貸款的擔保。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00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38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三年：9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93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迎來了全新發展局面。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小姐現職於惠州市鴻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鴻鵠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深圳市建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李建軍先生（「李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職於銀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自2000年7月後，彼曾先後在香港金山電子有限公司、英國的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KEF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邦志有限公司任職核心技術高級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電聲產品開發工作經驗和大企業的管理經驗。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執行董事，但自二零零九年起留任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唐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于二零零零年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于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李建平先生（「李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是國內固廢處理，再生資源發電專家，長期以來一直從事垃圾填埋氣發電專案建設及運營管理工作，在再生資源投資及利用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春利小姐（「張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小姐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小姐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許環雄先生（「許先生」），現年53歲。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是國內供水行業資深專家，從事相關工作近20年，具有豐富的自來水管網建設，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及水電站的設計、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經驗。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4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	13	1	2
林岳輝先生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	2
劉烽先生	43	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	2
鄧曉庭小姐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朱燕燕小姐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40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李建軍先生	41	3	2	2	不適用	–	2
黃兆強先生	44	3	2	2	不適用	1	2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27頁。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A. 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ii.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iii.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i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v. 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種族	教育背景	服務董事會年期（自下列日期）
王德銀	ED、主席及行政總裁	52	男	信息科技、企業管理及業務重組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林岳輝	ED	44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中國	博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3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1	女	會計及投資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及公司秘書	44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零六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69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
李建軍	INED	36	男	電聲產品及企業管理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九月
黃兆強	INED	50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十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情況或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的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會計／財務或其他專業技能的培訓
王德銀先生	X		
林岳輝先生	X		
劉峰先生	X		
鄧曉庭小姐	X		
朱燕燕小姐	X	X	X
郭朝田先生	X		
李建軍先生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500,000	**1**	3
500,001至1,000,000	**4**	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直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7至23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的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內部審核範圍涵蓋包括本公司營運、投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等主要方面。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結果及建議由首席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省覽及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首席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為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進行事項諮詢，以改進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對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率、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年度審閱。首席內部審計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投入的時間、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E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副總經理唐惠平先生、劉會全先生及李建平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3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1,322,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422,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中超集團70%股權的交易的37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於須處理中國業務，郭朝田先生（「郭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建軍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等以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19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2及3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63,968,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92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岳輝先生，郭朝田先生和李建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4至2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德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8%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8%
劉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8%
鄧曉庭小姐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23%
朱燕燕小姐	實益擁有人	1,443,200 (L)	0.11%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332,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900,000 (L) *（附註1）*	-	16.58%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900,000 (L) *（附註1）*	-	16.5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3,694,267 (L) *（附註2）*	4.7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3,694,267 (L) *（附註2）*	4.78%

附註1： 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63,694,267股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發行之B系列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持有，而Prosper Talent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間接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建行的57.26%股本權益。由於Prosper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建行及中央匯金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 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332,331,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規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由該計劃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為：(i)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及(ii)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引言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的核心業務為專營中國大陸水務項目、城市固廢處理的投資與運營，是城市水務、城市固廢處理行業的專業投資公司和運營管理服務商。

根據管理層在二零一一年底制訂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可持續發展是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任務。針對國家對清潔能源及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集團全體努力不懈地在相關方面全力發展。在保持集團核心的水務業務增長的前提下，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成功開拓垃圾資源綜合處理領域，並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擴大我們在垃圾發電和制氣方面的項目規模，務求在增長、創新的同時，達到利國利民的目標，實現集團的環保夢想。

回顧二零一四年，集團積極關注環境保護、社區事務及旗下僱員和持份者等各方面的發展。配合國家節能減排的政策，我們在二零一四年間收購了多家固廢填埋氣及沼氣處理和發電公司，並繼續發展污水處理業務，進一步落實可循環、可持續的理念。在回饋社會方面，我們致力與社區維持緊密聯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並竭力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對於其他持份者，我們亦著力採用適當的渠道保持緊密溝通，如與政府機關進行定期匯報，確保集團運營合法合規；通過網站、新聞稿、公告等，向股東匯報集團最新發展；與業務夥伴進行會面，以開放致誠的態度令雙方互惠互信。

本章節是我們首次作出對於中國水業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的理念與實踐的匯報，內容主要按照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重點列出我們在2014年期間指引中各方面的表現，匯報範圍涵蓋集團總部及其附屬營運公司，包括集團旗下三大業務範疇：(一)污水處理；(二)城市供水；及(三)固廢處理。

工作環境質素

中國水業深明優秀的員工乃公司成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建立和諧愉快的工作環境，令全體員工都受到重視和尊重，並有機會盡展所長，長遠發展事業，與集團共同成長。我們銳意成為行業中最優秀的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諧、公平、反歧視及多元化的優質工作環境，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計劃及晉升機會，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選賢任能

在招聘人才的過程中，集團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不會將年資、居住地、性別、年齡、家庭崗位及其他與能力及資格無關的事項納入考慮範圍。同時，我們亦盡力於項目公司的業務區域內聘請當地員工，以提升當地就業機會，亦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當地的需要及期望，有助集團在業務策劃中制訂合適的方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業一共聘用了1,002名員工，分別任職於集團各個主要業務單位，包括城市供水，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固廢處理等等。

我們亦制訂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福利及考勤管理制度，定期對全體員工的表現進行檢討及評估，確保集團有效而具有效率的運營。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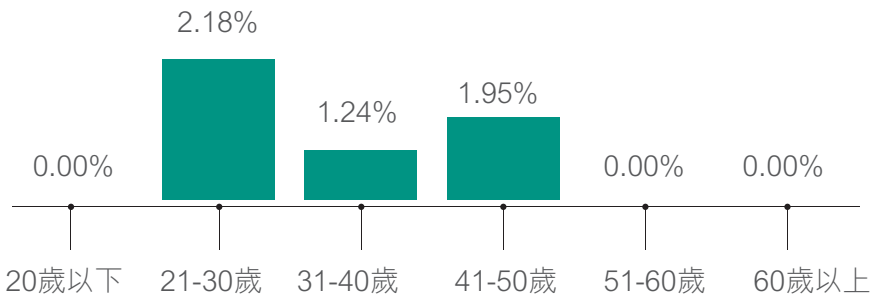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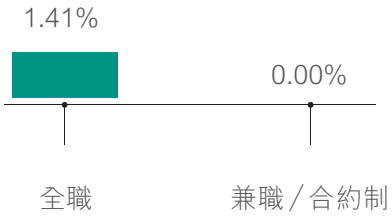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

中國水業廣納賢才，全力推動反歧視文化，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迄今並無發生歧視個案。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背景、人種、性別、年齡、國籍、殘疾、資歷狀況、公民身份和宗教信仰，所有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集團相信多元化人才理念可吸引具備各種才能的人加入公司，有助壯大集團實力，他們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均是具價值和受重視的。

此外，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僱傭法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617名男性及385名女性，當中絕大部份為全職僱員。

按業務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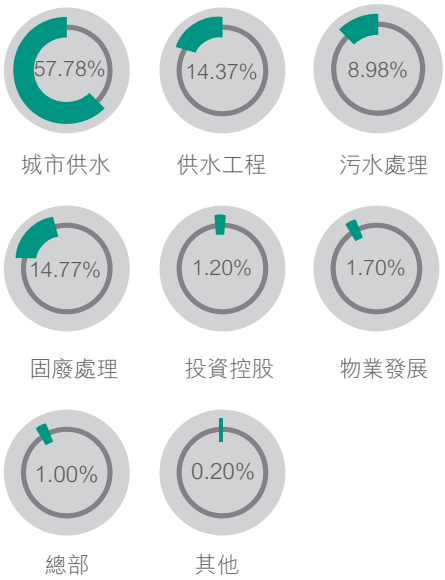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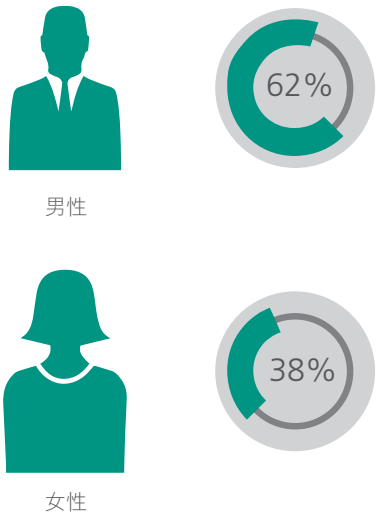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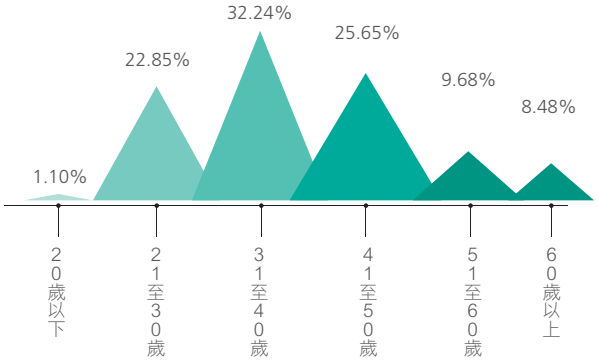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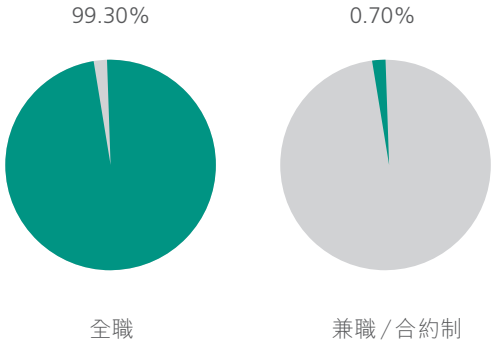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中國水業十分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職場安全乃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我們致力為僱員締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標準，涵蓋於業務所有方面，確保各業務運營達致高水準的安全表現。我們同時設立內部指引及制度，提高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文化。

項目公司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小組，負責監管整體安全事宜，確保僱員可以放心全面地投入工作。根據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專案公司均設有安全員一職，每日定時巡查工作場所，及時排除隱患，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在能源公司方面，為了全天候監察廠區風險，我們配備了多角度攝像系統，全方位密切監控廠區內外，保障工人安全。

我們深信職業健康及安全跟業務的成功息息相關。公司視乎情況，每年度或每兩年度組織員工進行體檢，保障員工健康。在日常運營上，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以確保員工安全。另外，我們為員工安排每月一次的安全培訓，向員工灌輸安全訊息，順利完成的僱員可獲發安全培訓合格證書。

遇有任何工傷事故時，我們的僱員須按照公司政策匯報及調查事故，各員工須就任何工傷事故向主管匯報，以即時採取合適的保護措施。倘若不幸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我們承諾於治療期間為受傷僱員提供支援和協助，於康復期間我們會盡力提供有意義及合適的工作機會，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讓受傷的僱員可重返原來的崗位工作。

零工傷、零意外一直是中國水業的目標，透過各階層的努力，我們欣然宣佈，中國水業連續三年錄得零工傷及零意外紀錄。

發展及培訓

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發展，有賴一班盡心盡力的員工，因此我們致力鼓勵員工精益求精，並通過持續培訓，提升潛能。我們相信投資於僱員身上，能為僱員自身成長和公司未來業務的成功帶來裨益，達至雙贏局面。

由於每個業務均有其獨特的挑戰，個別業務會按實際需要，針對性地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以面對專業和技術上的需要。這些培訓課程有不同形式，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和其他在職培訓，部份課程為員工頒發相關資格證書，以示認可和肯定。

於二零一四年度，於各單位的培訓課程及考核節錄如下：

1. 安全培訓合格證書
2. 污水處理工
3. 廢水監測
4. 廢水處理
5. 初級會計證
6. 化驗工
7. 企業環境監督員
8. 高壓電培訓
9. 高壓燃氣充裝培訓和考證
10. 高壓進網證考試
11. 地調指令考核

另外，我們鼓勵員工與管理層坦誠直接溝通，讓管理層明白員工的想法及意見，同時讓員工瞭解公司的政策，促進和諧的工作夥伴關係。為建立與員工的通訊橋樑，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創立員工內部刊物《水聲》，向全體員工介紹集團及各項目公司最新的發展動態及行業資訊，並設有員工心聲分享專欄與員工互動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及業務運營

「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是集團的企業使命。我們以「保護地球家園」為己任，實踐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確保集團及旗下各業務單位皆以負責任的方式實現業務增長，全力保護環境，一步一步的向可持續發展的藍圖邁進，銳意成為國內綠色企業的名牌，創造更高的價值。

同時，集團亦制訂了一系列規範及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在各個業務範疇內具效率地進行運營及發展，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綠色能源

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城市化進程加快及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產生的廢物排放量也隨之大幅增加。加上，廢物、廢氣種類繁多，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及巨大的資源虛耗問題，處理廢物亦對佔用土地構成壓力。由於事態嚴峻，近期，國家政策中亦提及到企業要積極發展循環經濟，大力推進垃圾資源化利用，把節能環保產業打造成新興的支柱產業。

作為負責任的環保企業，中國水業近年積極探討再生能源業務範疇發展的機會，並將垃圾填埋氣發電及天然氣提純列為重點發展項目，希望改善環境的同時，能為社會提供清潔能源，竭力「化廢為寶」，為緩解國家能源緊缺貢獻強大力量，亦肩負抗衡全球氣候變化的重任。

垃圾填埋氣發電既可實現再生資源高效利用，又能減少垃圾場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化處理垃圾填埋氣，是典型的低碳經濟，亦符合國家所提倡的「節能減排」大方向目標。憑著利用垃圾沼氣的理念，我們通過完善的垃圾沼氣收集系統、輸送系統、沼氣淨化系統和沼氣發電系統，將垃圾沼氣完全利用，產生電力以併入城市大電網之中，向居民提供能源。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屬下的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共有三個，分別位於南京及湖南，合共提供電力97,770,000度，相等於減少1,260,000噸二氧化碳排放。集團在未來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為國家環境保護上出一分力，貢獻社會。

中國水業矢志奉行「綠色中國」的環保使命，在發展及經營業務的同時，積極尋求能高效利用資源的方法，減少廢物產生，務求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採用高規格的排放標準，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遵從國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所訂立的氣體排放限制。在噪音排放控制方面，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依照「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2類標準，盡力減低噪音滋擾。

為了充分發揮填埋氣發電項目的效率，在生產電力的同時，南京項目還對發電機組的高溫煙氣進行了餘熱利用。內燃機發電機組的熱效率約40%，另有45%的熱能隨煙氣排空。考慮到若利用了這部分熱能能大大提高能量轉換的整體效率，我們利用產電所產生的六百多度的煙氣，加熱蒸汽鍋爐生產熱水，銷售給洗浴行業、學校和用熱水單位。目前，熱水產能約為400噸／天，此舉減少了傳統熱水生產行業對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另外，為節省能源，我們於大功率電機安裝變頻裝置，根據電機的實際需要提供其所需要的電源及電壓，並在換熱部件安裝保溫裝置，減慢散熱。

除填埋氣發電項目外，集團位於深圳的填埋場經營填埋氣收集和填埋氣提純利用。我們通過各項專業技術和高端系統設備，全方位收集填埋氣體，提高填埋氣的收集量及收集效率，同時也大大減少了填埋氣對外排放對環境產生的危害。項目營運時均不產生廢氣、廢水等環境污染排放物，達至「零排放」。目前，填埋氣收集功率超過13,000m^3/h，收集效率能達到90%以上。於二零一四年，項目填埋氣收集量為56,813,400m^3，有助減少了541,182噸二氧化碳排放。

在氣體排放方面，深圳的填埋氣收集和填埋氣提純項目遵從國家「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該項目亦符合國際標準，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証，同時亦獲得「深圳市環境保護工程技術」資格證書、「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服務」能力評價證書，並於早前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發「全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市場化運營先進企業獎」。

在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方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提供電力共
97,770,000度

抵消1,260,0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在垃圾填埋氣收集和填埋氣提純利用方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填埋氣收集量共
56,813,400m^3

減少541,182
噸二氧化碳排放

清潔發展機制(CDM)

清潔發展機制是國際認可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交易機制，其核心概念是允許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進行項目級減排量抵銷額的轉讓與獲得。成功註冊的CDM項目能通過出售經核證的減排量(CERs)，提升企業於國際間的形象，增加經濟效益，亦有利國家環境及社會發展。

中國水業一直積極拓展CDM項目的機會。我們的南京市轎子山垃圾填埋氣回收利用供熱項目，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利用項目，株洲市垃圾填埋場填埋氣體發電項目以及由合資公司營運的湖南長沙橋驛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已註冊為CDM項目，其中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填埋場CDM項目，至今已通過9次簽發共25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總產量超過3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亦為其他提純項目進行CDM申請的工作。

已註冊的CDM項目
南京市轎子山垃圾填埋氣回收利用供熱項目
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利用項目
株洲市垃圾填埋場填埋氣體發電項目
湖南長沙橋驛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

* 此項目由中國水業其中一間合資公司擁有

技術研發

科技研發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議題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有助公司進一步提升在環保工作上的實力。

為提升可再生式垃圾處理及其能源化與資源化利用與技術研究與發展，我們跟南京大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南京大學是全國最早開展環境科學研究與教學的高校之一，在大氣污染防治工程及可再生能源利用領域有專門而深入的研究。

另外，我們與南京碳環生物質科技有限公司就垃圾填埋氣提純壓縮項目設備供應以及技術服務亦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南京碳環生物質科技有限公司致力研究垃圾填埋氣及沼氣等烷烴類生物質氣體的開發和利用，曾參與開發及建設國內近100個填埋氣、媒層氣項目工程。

污水處理

隨著國家人口澎漲，水資源保護及可循環、可再生的理念變得越來越重要。同時，城市急速發展，城鎮及工業污水處理亦是當下逼在眉睫的問題。

集團在污水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共有3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和廣東佛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合共處理了45,217,600噸污水。

我們所有的污水處理廠均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位於佛山的污水處理廠更執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務求所有處理過的污水能符合安全標準，以免危害環境及居民健康。

至於污水處理的產出物，我們會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合同，排放到指定的地點。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的經處理污水會排入河湖用作城鎮景觀用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的經處理污水會排入GB3838地表水III類功能水域（劃定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游泳區除外）和湖、庫等封閉水域。至於其他排放物，如污泥，我們透過再生利用，把污泥進行焚燒處置，用於製作建築用磚；部份污泥則運送往政府指定的化肥場作施肥用。

過去3年各污水項目處理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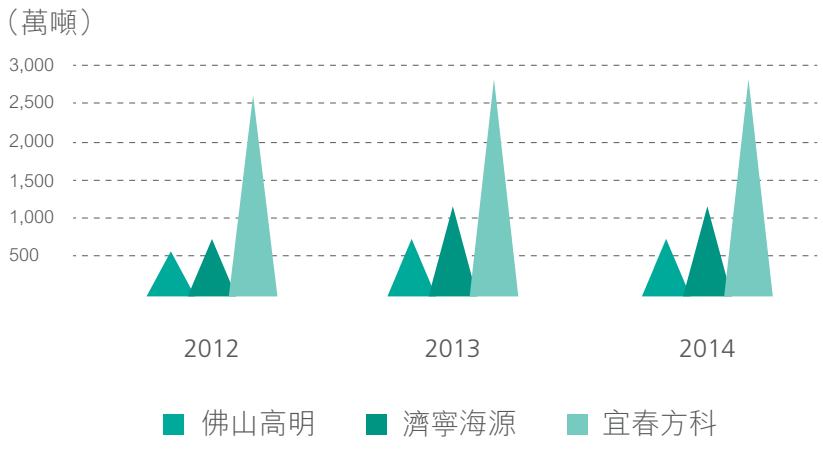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

集團的城市供水項目共有5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海南儋州、山東臨沂及濟南泓泉，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城市供水合共316,410,300噸。

由於生活用水質素直接影響居民身體健康，我們嚴格遵從「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國認實函【2006】141號「實驗室資質認定評審準則」及「生活飲用水用聚合氯化鋁」(GB15892-200)，對水源水質及供應的生活飲用水衛生及物質含量進行精密檢查、監測及控制，以提供安全、穩定、可靠、充足的優質食水予廣大用戶。

食用水安全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集團所有供水公司高度關注生產安全，透過強化管理廠房的保安措施，清理廠房範圍的潛在風險，加強員工的教育及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平，確保食用水能在安全的環境中生產。

我們的供水公司設立24小時供水服務熱線，全天候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方便用戶隨時查詢或通報緊急事故。另外，我們亦成立「限時辦結制度」，對管網修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規定各公司需根據管網爆漏的情況在特定時間內到達現場勘查，處理及搶修。

另外，為提升供水服務質素，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先後鋪設多條供水管道，安裝供水管道及給水工程的配套裝置，更換供水管道閥門，優化供水系統。在舊城區亦完成管網改造工程，為所在的用戶解決水壓偏低及水管漏水問題。

過去3年各供水項目供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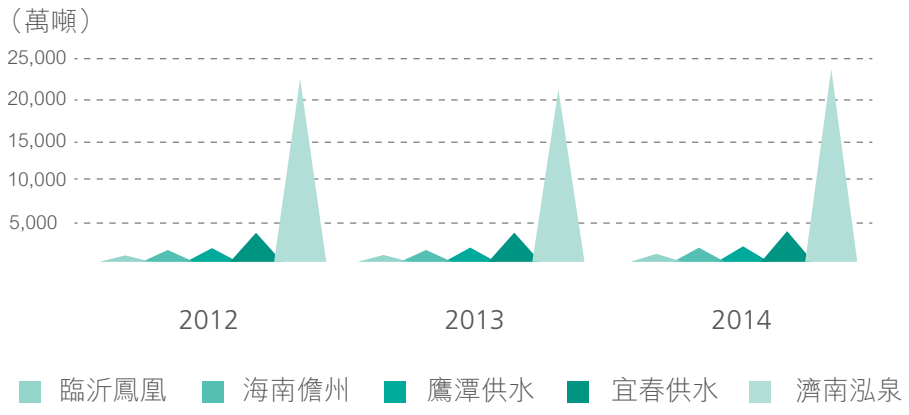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運營

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規範和管治，對各業務單位日常營運有關鍵的指標作用。因此，中國水業在集團層面嚴格遵守國家《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並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程序，確保集團和各員工以誠實、合規的態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在選擇服務或用品供應商時，員工需遵守相關程序，按批核權限獲得審批，確保集團內部有效管理。集團亦提倡廉潔從業的精神，制定防止商業賄賂程序，抵制任何內部和外部可能影響到集團營運的壓力、影響和利益誘惑等。

此外，集團亦鼓勵各業務公司制訂節能降耗方案，杜絕浪費文化，在增加企業效益的同時，攜手為國家環保事業努力不懈。

社區貢獻

中國水業一直秉承「以水傳情，用心服務」的理念，努力履行良好的企業公民責任，熱心公益，致力貢獻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共融和諧的社會，對社會肩負持續而長遠的承擔。集團上下同心，透過慈善捐獻、社區探訪、義務工作等活動，與社區緊密互動，為有需要的社群送上溫暖愛心及提供經濟援助。作為有良心的環保企業，我們亦大力推動環保活動，希望藉著提高全民環保意識，實現我們「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及「綠色地球、美麗中國」的企業願景。

慈善捐獻

- 在年內，集團內有職工和家屬發生交通事故，集團領導高度重視，牽頭發起募捐活動，集團及項目公司的全體員工均慷慨解囊，為遇難者家庭奉獻愛心，伸出援助之手。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發起「好人好事、慈心一日捐」，每年向困難居民定期提供救助。

- 佛山市高明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自發為村民修路及為貧困生病村民提供捐款。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發起「慈善一日捐」，為外地水司及有需要的員工籌募捐款。

-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員工參與「春蕾計畫」為農村貧困失學兒童捐資助學。

社區探訪

-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參與市委「訪問民情聽民聲送溫暖服務活動」，組織員工深入基層、深入社區，走訪慰問有困難的家庭，解決社區居民的實際問題。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了解到偏遠鄉村的居民一直飲用細菌和氟化物等物質含量超過飲用水指標的井水，長期飲用會對身體健康造成危害。公司透過主動與居民溝通及組織現場勘查，為該區以最低的成本及最優供水方案，讓該區居民可享用乾淨、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義務工作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積極參與「志願者在行動」，在濟南三大名勝之一的大明湖新景區清理景區道路、綠化帶附近的散落垃圾，優化景區的環境及向遊客宣傳愛護環境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的資訊。公司亦成立青年團員深入社區進行志願服務。

環保宣傳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為了普及用水安全知識提倡節約用水，在「世界水日」組織中層員工到社區宣傳用水知識及節約用水等常識，在主要路段懸掛宣傳橫額，並派發宣傳資料三千多份及即場解答居民問題。期間有媒體到現場採訪，加大宣傳力度，讓更多人深入瞭解用水常識，增強節約用水意識，同時提升公司形象。

獎項及殊榮

中國水業多年來「以水傳情，用心服務」，多年來默耕耘耘，得到各界的支持、認同及肯定，以下為集團及項目公司於過往三年所獲得的獎項及殊榮：

2014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傑出低碳環保機構獎
- 2014傑出環境保護企業獎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 臨沂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振興沂蒙勞動獎章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宜春市污染物總量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 中國國辦聯合督查組現場考核獲肯定

2013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3年度「水之星」最具成長力企業
- 水環境綜合服務貢獻獎
- 低碳綠色節能貢獻獎
- 2013傑出環境保護企業獎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 江西省總工會模範職工之家稱號
- 全國青年文明號（銷售部收費班）
- 市城管局2012年度宣傳工作先進單位
- 宜春市公安局2012年度內保工作先進保衛組織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管理示範單位
- 十佳達標單位
- 節能減排先進單位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 濟南市槐蔭區2012年度節能先進單位
- 濟南市A級納稅人單位
- 槐蔭區工業能源統計工作先進單位

2012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2水業年度最具社會責任投運類企業
- 2012最具成長力水務企業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 宜春市人民政府支援環衛事業發展愛心企業
- 宜春市第六屆（2010-2011年度）文明規範服務示範視窗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 全國職工安全衛生知識競賽全國優秀組織單位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園林綠化單位

總結

2014年是中國水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過去一年，集團積極落實其三年發展計劃的最後一個環節，在「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果，同時，國家在新能源方面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亦為我們提供更多機遇。

在堅守利國利民的目標下，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方面訂立目標，致力實施長遠、有效的策略及計劃。在環保方面，我們會繼續尋找新機遇，為國家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貢獻。我們亦會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各業務單位中，加強與地區社會的聯繫，積極在社會及環境教育方面作出檢討及推動，以強化我們作為一家環保企業的形象。此外，我們會繼續以透明、開放的態度，虛心聆聽各方回應，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

在此，我們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我們會繼續在穩健增長的同時，竭力追求進步，精益求精，以成為一家成功、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就我們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和目標，如有任何意見或提議，謹請將意見電郵至info@chinawaterind.com。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8至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應收貸款約43,598,000港元，其中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15,598,000港元及43,598,000港元。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呈列該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因此吾等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意見亦作修改。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香港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該等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發現需要對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在本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連帶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的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玉芬
執業證書號碼：P0496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507,963**	510,959
銷售成本		**(308,573)**	(310,272)
毛利		**199,390**	200,687
獲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30	**–**	59,748
其他經營收入	9	**30,990**	40,4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16,783**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6	**337**	21,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86)**	(23,309)
行政費用		**(146,300)**	(100,053)
融資成本	10	**(21,670)**	(15,3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605**	3,0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4	**31,482**	(7,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2	**94,7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40,647**	6,823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059)**	(30,590)
一 可供出售投資	22	**(16,353)**	–
一 商譽	21	**(6,9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61**	(2,268)
除稅前溢利		**291,410**	152,657
所得稅	11	**(61,775)**	(46,697)
年內溢利	12	**229,635**	105,960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03,622**	61,419
非控股權益		**26,013**	44,541
		229,635	105,960
每股盈利（港仙）：	16		
基本		**16.50**	5.53
攤薄		**14.11**	5.53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9,635**	105,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兑差額		**(6,010)**	16,647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11,471)**	–
		(17,481)	16,647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15,147**	9,14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16,353**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40,647)**	(1,110)
		(9,147)	8,0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4*	**(558)**	2,1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27,186)**	26,8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2,449**	132,76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503**	79,960
非控股權益		**22,946**	52,801
		202,449	132,761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9,310**	161,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282**	272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8	**–**	40,701
預付租賃款項	18	**25,110**	41,381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	**546,766**	622,630
投資物業	20	**21,457**	21,037
其他無形資產	21	**176,111**	59,763
可供出售投資	22	**26,016**	95,7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9,563**	32,680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27**	1,226
		1,000,942	1,076,9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4,036**	24,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238,5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1,682**	108,36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53**	1,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12,898**	8,7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5,268**	8,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18,798**	241,767
		932,262	393,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7,947**	157,4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58,421**	11,693
銀行借貸	30	**49,258**	42,116
其他貸款	31	**13,619**	65,7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59,532**	3,8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3	**4,657**	3,178
可換股債券	34	**103,519**	107,352
應付稅項		**38,495**	41,508
		485,448	432,8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6,814**	(39,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7,756**	1,037,6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666,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3,411**	(11,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9,577**	543,674
非控股權益		**330,417**	282,827
總權益		**1,269,994**	826,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33,598**	26,710
其他貸款	*31*	**59,270**	52,619
政府補助款	*36*	**19,237**	95,980
遞延稅項負債	*37*	**65,657**	35,869
		177,762	211,178
		1,447,756	1,037,6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2**	2
可供出售投資	*22*	**26,016**	95,781
		26,018	95,78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238,527**	–
其他應收款項	*26*	**4**	27,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a)*	**665,315**	526,52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1,389**	8,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3,593**	248
		928,828	562,8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5,891**	3,252
可換股債券	*34*	**103,519**	107,352
應付稅項		**3,793**	–
		113,203	110,604
流動資產淨值		**815,625**	452,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643**	548,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666,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	**163,968**	(7,156)
總權益		**830,134**	548,0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11,509**	–
		841,643	548,0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g)）*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55,166	484,002	3,553	46,114	14,445	1,110	(639,447)	464,943	219,904	684,84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61,419	61,419	44,541	105,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兑匯差額	–	–	–	8,387	–	–	–	8,387	8,260	16,6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2,117	–	–	–	2,117	–	2,11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9,147	–	9,147	–	9,14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10)	–	(1,110)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04	–	8,037	61,419	79,960	52,801	132,761
來自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附註23）	–	–	–	–	–	–	–	–	12,492	12,49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附註23）	–	–	–	–	(1,229)	–	–	(1,229)	(2,370)	(3,59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9,110	–	(9,11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66	484,002	3,553	56,618	22,326	9,147	(587,138)	543,674	282,827	826,5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g))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55,166	484,002	3,553	56,618	22,326	9,147	(587,138)	543,674	282,827	826,501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03,622	203,622	26,013	229,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兑匯差額	–	–	–	(2,943)	–	–	–	(2,943)	(3,067)	(6,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9）	–	–	–	(11,471)	–	–	–	(11,471)	–	(11,47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58)	–	–	–	(558)	–	(5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5,147	–	15,147	–	15,147
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16,353	–	16,353	–	16,353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0,647)	–	(40,647)	–	(40,6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72)	–	(9,147)	203,622	179,503	22,946	202,449
配售新股	111,000	111,000	–	–	–	–	–	222,000	–	222,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600)	–	–	–	–	–	(5,600)	–	(5,6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附註23）	–	–	–	–	–	–	–	–	20,152	20,152
來自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3,392	3,3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2)）	–	–	–	–	–	–	–	–	8,457	8,45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7,357)	(7,357)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7,359	–	(7,35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166	589,402	3,553	41,646	29,685	–	(390,875)	939,577	330,417	1,269,994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1,410**	152,657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9**	10,6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97**	1,2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2,412**	29,4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99**	583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30,590
— 可供出售投資	**16,353**	–
— 商譽	**6,964**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37)**	(21,071)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608**	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5)**	(3,0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482)**	7,621
融資成本	**21,670**	15,352
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	(59,748)
利息收入	**(19,233)**	(26,103)
撥回政府補助款	**4,920**	–
政府補助款收入	**(214)**	(3,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虧損	**82**	(2,5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40,647)**	(6,8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4,7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783)**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1)**	2,2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4,133)**	43,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337**	(21,3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108)**	(6,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249**	6,3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6,728**	(9,220)
經營所得現金	**83,917**	141,045
已付中國所得稅	**(43,967)**	(24,6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950**	116,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94)**	(28,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010)**	(272)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40,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		**600**	4,196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58,830)**	(102,370)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29,01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6,879)**	(68,8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1,791**	56,318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3,43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65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8*	**(82,974)**	(44,97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9*	**126,773**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7,540)**	–
已收利息		**19,233**	26,103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233**	–
已收政府補助款		**214**	6,012
退回已收政府補助款		**(61,8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677)**	(193,40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8,207**	49,359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1,953)**	(49,766)
墊款來自（還款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5,729**	(30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3,544**	12,492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7,357)**	–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1,092**	24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16,4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4,5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已付利息		**(17,899)**	(26,3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263**	8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536**	8,6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64**	239,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4)**	2,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66**	250,564

第77至19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正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正

該等修正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之要求。該等修正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正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正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正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的衍生工具，故該等修正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之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該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個統稱，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附註20)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4)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p)）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在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甚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p)）。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2年、17年及9年。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年期的獨家權利（附註23）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p)）。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預收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n)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bb)所載之政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非歸類為金融資產項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股本證券,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bb)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p)),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e)及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p)(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p)(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已付按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存貨*(續)*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p)）。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ff)(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轉換選擇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超出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應列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當債券被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將按發行股份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虧損中。當選擇權被行使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參閱附註3(w)）。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附註3(w)所述方式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的負債部份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當債券獲轉換時，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當贖回有關債券時，已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x)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z)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收入確認 *(續)*

來自銷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入於簽署買賣協議或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庄入伙紙／完工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即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之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

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cc)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該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兑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d)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ee)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ff)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f)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續)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3(ff)(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gg)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g)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hh)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i)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如附註17及18所述本集團已支付全部購買代價，但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尚未取得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損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價值。

(ii) 控制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儋州市自來水」）

如附註30所詳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命令」）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擁有的儋州市自來水全部股本權益已被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所凍結。於聽取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仍然於期內控制儋州市自來水。因此，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9,31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0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1,43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096,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6,16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2,68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804,000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0,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8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4,000港元））。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1,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83,000港元）及1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0,000港元）及5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44,000港元））。

(vi) 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546,7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63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6,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47,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150,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2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6,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81,000港元）。

(v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5,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3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47,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933,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ix)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化均會對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構成影響。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2,856**	68,826
其他貸款	**72,889**	118,3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9,532**	3,8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4,657**	3,178
可換股債券	**103,519**	107,352
債項總額	**323,453**	301,500
減：金融機構所持有現金	**(5,268)**	(8,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798)**	(24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66)**	(250,564)
債項淨額	**(613)**	50,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9,577**	543,67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9.37%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輕因違約所致之財務損失。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為了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而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亦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iii)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集中於中國，合共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iv)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產生。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的減值虧損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54,844,53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44,530港元））。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原因是0%（二零一三年：31%）的上市證券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就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金融機構所持有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具規模並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經紀交易商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份證券交易，從而減低其承受的信貸風險。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收時使用獲認可及具信譽經紀進行結算／付款。

(viii)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有92%（二零一三年：89%）乃應收4家（二零一三年：4家）附屬公司的款項，因此本公司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ix) 除附註46所載本公司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因該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46內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7**	**74,962**	**–**	**–**	**–**	**85,359**	**85,35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1,734**	**42,551**	**21,020**	**18,093**	**65,165**	**168,563**	**155,7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9,532**	**–**	**–**	**–**	**–**	**59,532**	**59,5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1,351**	**3,592**	**–**	**–**	**–**	**4,943**	**4,657**
可換股債券	**–**	**104,500**	**–**	**–**	**–**	**104,500**	**103,519**
	93,014	**225,605**	**21,020**	**18,093**	**65,165**	**422,897**	**408,812**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2	81,307	–	–	–	93,229	93,2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1,079	102,318	11,773	22,912	47,994	196,076	187,1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3	–	–	–	–	3,803	3,80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3,373	–	–	–	3,373	3,178
可換股債券	–	108,250	–	–	–	108,250	107,352
	26,804	295,248	11,773	22,912	47,994	404,731	394,729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891**	–	–	–	**5,891**	**5,891**
可換股債券	–	**104,500**	–	–	–	**104,500**	**103,519**
	–	**110,391**	–	–	–	**110,391**	**109,410**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15,128**	–	**15,128**	–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52	–	–	–	3,252	3,252
可換股債券	–	108,250	–	–	–	108,250	107,352
	–	111,502	–	–	–	111,502	110,604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	–	–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資產		
– 美元	**225**	129
– 人民幣	**4,116**	10,62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資產		
– 美元	**225**	12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5%**	**172**	5%	444
	(5)%	**(172)**	(5)%	(444)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經已發生,及已於報告期末用作計量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兑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三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時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0、31、32、33及3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30及31）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5.94-7.38%**	**33,094**	5.94-6.9%	44,148
其他貸款	**0-20%**	**60,637**	0-20%	81,1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59,532**	0%	3,80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0%-6.15%**	**4,657**	6.15%	3,178
可換股債券	**30.21%**	**103,519**	24.67%	107,352
		261,439		239,602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6.5%-7.4%**	**49,762**	6.15%-7.8%	24,678
其他貸款	**6.45%-6.88%**	**12,252**	5.05%	37,220
		62,014		61,898
借貸總額		**323,453**		301,500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81%**		79%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30.21%**	**103,519**	24.67%	107,352
借貸總額		**103,519**		107,352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100%**		100%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及波動性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應會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投資重估儲備應會增加9,578,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則本集團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會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9,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間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9,260**	**–**	**179,267**	**238,527**	**59,260**	**–**	**179,267**	**238,527**
可供出售投資	**26,016**	**–**	**–**	**26,016**	**26,016**	**–**	**–**	**26,016**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	**–**	**–**	**46**	**46**	**–**	**–**	**46**	**46**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883	–	29,898	95,781	65,883	–	29,898	95,781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	–	–	17,706	17,706	–	–	17,706	17,7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美元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值29,898,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被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之公平值，乃在計算及不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兩種情況下估計整體債券的價值。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2及34。

釐定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的最重要輸入數據，是本公司股價及本公司市場價格的波動率。倘市場價格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10%，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2,723,000港元／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84,000港元／6,123,000港元)。倘波動率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5%，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96,000港元／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5,000港元／1,641,000港元)。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3,800,000港元及101,6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法及本集團獲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屬於公平值第三層級之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之估計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之現值。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第三級工具包括參考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列賬的投資基金。

(iii) 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估值模型作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在附註34披露。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59,217**	133,595
污水處理服務	**45,763**	47,035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22,490**	222,29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附註19)*	**60,803**	102,369
其他	**19,690**	5,665
	507,963	510,959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兩家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8）。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是收購後新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定義見下文）並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於收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的分部業績與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定義見下文）的分部業績，亦分開評估兩者的集團收入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賺取收益。

為了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88,273**	**19,690**	**507,963**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173,179**	**(5,756)**	**167,423**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59)**
利息收入			**460**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7,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4,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40,64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53)**
除稅前溢利			**291,410**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505,294	5,665	510,959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70,752	2,516	173,268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334)
利息收入			7,92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3,48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9,0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21)
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6,82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8,000)
除稅前溢利			152,657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773	–	460	19,233
利息開支	(3,462)	(457)	(17,751)	(21,6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	–	–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783	–	–	116,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0)	(4,598)	(2,091)	(13,27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97)	–	–	(1,29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2,412)	–	–	(32,412)
– 其他無形資產	–	(3,899)	–	(3,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82)	–	–	(82)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608)	–	–	(60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	–	(3,059)
– 商譽	(6,964)	–	–	(6,96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37	–	–	33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1,073	197,381	2,048	310,502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173	4	7,926	26,103
利息開支	(11,722)	(147)	(3,483)	(15,3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8)	–	–	(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7)	(206)	(1,671)	(10,634)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86)	–	–	(1,28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9,451)	–	–	(29,451)
– 其他無形資產	–	(583)	–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9	–	–	2,569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82)	–	–	(8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0)	–	(28,000)	(30,59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993	19,078	–	21,071
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豁免	59,748	–	–	59,748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75,172	64,848	3,816	243,836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集團行政費用。

8. 分部報告 *(續)*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66**	895
– 貸款 *(附註)*	**17,667**	25,208
政府補助款 *(附註36)*	**214**	3,223
顧問費收入	**5,753**	–
手續費	**1,440**	1,207
清潔收入	**601**	1,135
維修服務收入	**721**	2,27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1,417**	1,317
遲交附加費收入	**754**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82)**	2,569
其他	**939**	2,246
	30,990	40,467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然而，該收購事項已被放棄，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38,100,000元(48,100,000港元)將潤德置業的權益售回予原來股東，該代價相等於退回已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37,900,000港元)，另加按年利率36厘計算的利息金額人民幣8,100,000元(10,2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從一名非關連人士賺取利息收入7,500,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約36厘計息。

(c)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向非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賺取利息收入17,300,000港元，有關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乃按固定年利率約30%計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43,399**	3,4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875**	10,62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274**	3,37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387**	154
總借貸成本	**53,023**	17,62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1,353)**	(2,274)
	21,670	15,352

在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待售物業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已撥充資本的累計利息31,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4,000港元），乃按每年15.48%（二零一三年：2.33%至20%）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00**	–
— 出售中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39)*	**13,795**	–
— 其他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25**	41,345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8**	(557)
遞延稅項 *(附註37)*	**14,947**	5,909
	61,775	46,697

11.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撥備。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文」)、《2011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中超所產生之稅款13,795,000港元。該金額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支付。本公司經已向中國稅局遞交有關出售中超之有關文件。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1,410**	152,6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72,853**	38,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	5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74**	8,0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96)**	(5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832)**	2,447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1,511)**	(3,71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67**	2,52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45)**	(4,38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46**	4,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8**	(557)
出售中超產生之稅項	**(5,474)**	–
	61,775	46,697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619**	72,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80**	10,022
僱員成本總額	**108,999**	82,554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97**	1,286
－ 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計入銷售成本）	**32,412**	29,451
－ 其他無形資產	**3,899**	583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608**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79**	10,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82**	(2,5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00**	8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7,257**	3,336
已售存貨成本	**88,044**	81,728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

(a)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三年：8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四年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3,436	17	3,453
劉烽	–	1,443	17	1,460
林岳輝	–	1,592	17	1,609
朱燕燕	–	1,625	17	1,642
鄧曉庭	–	1,709	6	1,715
	–	9,805	74	9,8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42	–	–	142
李建軍	142	–	–	142
黃兆強	142	–	–	142
	426	–	–	426
	426	9,805	74	10,305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 *(續)*

(a) *(續)*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1,995	13	2,008
劉烽	–	846	14	860
林岳輝	–	996	14	1,010
朱燕燕	–	1,011	15	1,026
鄧曉庭	–	1,107	–	1,107
	–	5,955	56	6,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20	–	–	120
李建軍	120	–	–	120
黃兆強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5,955	56	6,371

王德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三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a)）。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74,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06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3,622**	61,4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1,482)**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	**17,73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9,877**	61,419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	**1,233,800**	1,110,332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11,66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攤薄	**1,345,469**	1,110,33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50**	5.53
攤薄	**14.11**	5.53

由於兑換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水管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56	3,441	10,635	13,666	53,491	32,227	159,316
增置	1,405	4,875	880	5,211	–	21,085	33,456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	688	688
轉撥	1,377	–	–	–	2,604	(3,981)	–
出售	(2,821)	(418)	(1,134)	(892)	–	–	(5,26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1,639	19,437	120	2,156	–	–	23,352
匯兑調整	1,147	401	156	437	1,724	1,176	5,0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603	27,736	10,657	20,578	57,819	51,195	216,588
增置	2,420	2,549	2,705	9,659	–	62,981	80,314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	9,749	9,749
轉撥	–	–	–	–	2,426	(2,426)	–
出售	–	–	(55)	(1,764)	–	–	(1,81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7,285	24,564	1,666	513	–	–	34,028
出售附屬公司	(25,754)	(2,338)	(1,564)	(1,362)	(60,245)	(65,851)	(157,114)
匯兑調整	(196)	(77)	(31)	(158)	–	(29)	(4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8**	**52,434**	**13,378**	**27,466**	**–**	**55,619**	**181,2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35	887	2,290	4,115	32,874	382	47,583
本年度撥備	1,873	2,766	949	2,852	2,194	–	10,634
出售時撇銷	(2,794)	(45)	(753)	(354)	–	–	(3,946)
匯兑調整	208	54	64	165	381	12	8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2	3,662	2,550	6,778	35,449	394	55,155
本年度撥備	1,966	3,966	1,299	4,489	1,559	–	13,279
出售時撇銷	–	–	(48)	(1,089)	–	–	(1,137)
出售附屬公司	(6,274)	(672)	(643)	(225)	(37,008)	(394)	(45,216)
匯兑調整	(36)	(29)	(17)	(54)	–	–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	**6,927**	**3,141**	**9,899**	**–**	**–**	**21,9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0**	**45,507**	**10,237**	**17,567**	**–**	**55,619**	**159,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1	24,074	8,107	13,800	22,370	50,801	161,43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座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該等樓宇缺乏物業使用許可證並不會降低本集團相關樓宇的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4,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2,688**	42,881
本年度攤銷	**(1,297)**	(1,286)
出售時撇銷	**–**	(3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4,974)**	–
匯兑調整	**(254)**	1,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3**	42,688
流動資產	**1,053**	1,307
非流動資產	**25,110**	41,381
	26,163	42,688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97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損害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價值。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付及應付之按金為40,701,000港元。未清償金額52,24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內支付(附註25)。

19.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90,754**	664,617
增置	**68,164**	103,956
撇減	**(1,047)**	(1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83,447)**	–
匯兑調整	**(6,419)**	22,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005**	790,7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68,124**	134,026
本年度撥備	**32,412**	29,451
撤銷撇減	**(439)**	(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7,478)**	–
匯兑調整	**(1,380)**	4,670
	121,239	168,12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66**	622,630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及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方科、濟寧海源及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19.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入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400,000港元）及溢利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000港元）。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所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1,037**	17,390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605**	3,054
匯兑調整	**(185)**	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7**	21,03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金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及當作投資物業入賬。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四年	**21,457**	**–**	**–**	**21,457**
二零一三年	21,037	–	–	21,0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空置率	**0%**	0%	**0%**	0%
			6.50%	6.50%		
		定期及歸復收益	**to 9.00%**	to 9.00%	**8.67%**	8.68%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及定期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21,037**	17,390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605**	3,054
匯兌調整	**(185)**	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7**	21,037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本集團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 氣體之獨家權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2,225	–	262,2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8,643	41,411	50,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868	41,411	312,279
收購獨家權利*(附註23)*	**–**	**29,010**	**29,0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3,733**	**83,957**	**97,690**
出售附屬公司	**(11,284)**	**–**	**(11,284)**
匯兑調整	**77**	**433**	**5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94**	**154,811**	**428,2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1,933	–	251,933
攤銷	–	583	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933**	**583**	**252,516**
攤銷	**–**	**3,899**	**3,899**
減值	**6,964**	**–**	**6,964**
出售附屬公司	**(11,284)**	**–**	**(11,284)**
匯兑調整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13**	**4,481**	**252,0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1**	**150,330**	**176,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5	40,828	59,763

該等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3,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七個(二零一三年：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	–
佛山市高明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佛山高明」)	**3,328**	10,292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附註39)*	**–**	–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附註39)*	**–**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3,043**	–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73**	8,643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737**	–
	25,781	18,935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高明華信、藍山、安發及濟寧海源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47,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收購高明華信、藍山、安發、濟寧海源、安徽碭山及儋州聯順通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51,933,000港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一三年：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3.7%至15.4%（二零一三年：13.8%至16.1%）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高明華信的經營虧損是於二零一四年內產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6,964,000港元。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53,831,000港元（人民幣42,699,000元）。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3%（二零一三年：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5.9%至19.4%（二零一三年：17.4%）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22. 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6,016**	95,781	**26,016**	95,781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個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所經營市場出現逆轉，表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因此該等投資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16,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按附註3(p)(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29,898,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該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已按代價46,552,000港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所有投資。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 非上市以美元投資基金	**179,267**	–	**179,267**	–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260**	-	**59,260**	-
	238,527	–	**238,527**	–

22. 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聯交所可得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向一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投資105,000,000港元。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倘並無獲得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該資產淨值未能反映其公平值，則本集團或會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以釐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基金	**105,000**	–
公平值收益(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4,267**	–
	179,267	–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內之全年收益總額	**74,267**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附註i)*	中國	人民幣9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2,57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石廣」)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華磊」)*(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南京)」)	中國	20,226,0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91%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附註38)*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泓」）*(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青泓」）*(附註v)*	中國	人民幣3,005,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附註38)*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910,000元（3,600,000港元）收購宜春方科之額外3.33%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宜春方科之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54.33%。

(ii) 鷹潭祥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iii) 華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

(iv) 長沙惠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長沙惠明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29,010,000港元）獲得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授予有關營運和利用長沙橋驛填埋場之獨家權利，有效期為35年，至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止（附註21）。

(v) 清遠青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青泓（南京）獲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為一家政府機構）授予有關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之經營權，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而清遠青泓是就在該場地進行建設及生產而成立。

(vi) 深圳青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青泓（南京）獲深圳市坪山新區管理局（為一家政府機構）授予有關坪山新區鴨湖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之經營及使用權，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止，而深圳青泓是就在該場地進行建設及生產而成立。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		宜春供水		宜春方科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72.29%**	72.29%	**49%**	49%
流動資產	**80,557**	85,860	**88,333**	91,250	**37,074**	12,768	**72,969**	29,750
非流動資產	**288,668**	239,185	**225,890**	205,631	**95,438**	77,954	**–**	–
流動負債	**(115,955)**	(83,157)	**(73,869)**	(40,044)	**(4,763)**	(4,356)	**(32,182)**	(10,332)
非流動負債	**(52,039)**	(54,406)	**(78,197)**	(81,556)	**(7,564)**	(11,447)	**–**	–
資產淨值	**201,231**	187,482	**162,157**	175,281	**120,158**	74,919	**40,787**	19,41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8,603**	91,866	**79,457**	85,888	**86,864**	54,160	**19,986**	9,515
收入	**131,814**	162,298	**84,839**	158,963	**46,184**	20,710	**70,951**	41,804
年內溢利(虧損)	**31,351**	19,175	**(11,924)**	23,484	**1,774**	882	**21,550**	12,821
全面收入總額	**28,764**	24,708	**(13,124)**	27,331	**1,114**	3,143	**21,369**	13,2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5,362**	9,396	**(5,842)**	11,507	**1,283**	638	**10,560**	6,282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15,014)**	–	**–**	–	**–**	–	**–**	–
註冊資本增加	**–**	–	**–**	–	**44,125**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7,357)**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035**	35,687	**(5,934)**	14,983	**6,106**	1,713	**2,740**	10,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7,679)**	(7,992)	**(14,799)**	(7,378)	**(23,861)**	(1,91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5,308)**	28,930	**433**	(1,070)	**42,123**	(4,985)	**(238)**	16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3,103**	66,220
減值	**(33,540)**	(33,540)
	39,563	32,680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 *(附註i)*	國內企業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	中國	實繳股本	–	35%	供水 *(附註ii)*	國內企業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	香港	實繳股本	–	30%	投資控股 *(附註iii)*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中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初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本集團擁有的中超股權由100%下降至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方的利益而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或30%）（「股份抵押」）（附註39）。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中超及其附屬公司		余江惠民		濟南泓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下列項目之總額						
流動資產	**15,992**	–	**197,377**	188,958	**216,326**	188,434
非流動資產	**216,787**	–	**340**	762	**379,608**	404,623
流動負債	**(200,201)**	–	**(110)**	(48,485)	**(302,816)**	(126,756)
非流動負債	**(25,670)**	–	**–**	–	**(146,631)**	(317,455)
權益	**6,908**	–	**197,607**	141,235	**146,487**	148,846
收益	**–**	–	**19,772**	23,411	**334,146**	317,460
年內溢利／(虧損)	**–**	–	**4,296**	11,895	**(1,052)**	(9,877)
其他全面收入	**–**	–	**(991)**	4,111	**(1,310)**	4,871
全面收入總額	**–**	–	**3,305**	16,006	**(2,362)**	(5,006)
聯營公司支付之股息	**–**	–	**(22,331)**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75,398**	–	**–**	–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	**2,233**	–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908**	–	**197,607**	141,235	**146,487**	148,8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30%**	–	**10%**	10%	**35%**	35%
減值	**–**	–	**–**	–	**(33,540)**	(33,5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72**	–	**19,761**	14,124	**17,730**	18,556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6,068**	–
原材料	**37,564**	1,527
製成品	**404**	23,054
	184,036	24,5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88,044**	81,728

發展中物業的存貨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附註18)*	**92,945**	–
– 其他發展成本	**40,853**	–
– 資本化之利息	**12,270**	–
	146,068	–
包括：		
預期於一年內落成之物業	**146,068**	–

發展中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以作銷售的新商業樓宇。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落成。

賬面值約為146,07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經已抵押，以作為持有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49%股權的非控股股東周平華先生獲授私人銀行貸款37,8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之擔保。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912**	40,790	**–**	–
減：呆賬撥備	**(5,659)**	(7,604)	**–**	–
	30,253	33,186	**–**	–
應收代價*（附註39）*	**88,304**	–	**–**	–
其他應收款項*(a)*	**15,700**	38,273	**4**	2,005
減：呆賬撥備	**(4,265)**	(9,090)	**–**	(1,712)
	11,435	29,183	**4**	293
應收貸款	**69,847**	81,844	**54,844**	81,844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54,844)**	(54,844)
	15,003	27,000	**–**	27,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b)*	**26,687**	18,995	**–**	–
	171,682	108,364	**4**	27,293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7,81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償還。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0,985**	22,512
91至180日	**2,262**	6,483
181至365日	**5,671**	3,890
1年以上	**1,335**	301
	30,253	33,186

並無個別或被認為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247**	28,995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4,450**	3,133
91至180日	**1,221**	757
181至365日	**745**	–
1年以上	**590**	301
	30,253	33,186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p)）。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604**	6,7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59**	2,303
減值虧損撥回	**(337)**	(1,65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074)**	–
出售附屬公司	**(2,527)**	–
匯兑調整	**(66)**	222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	7,604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9,090**	9,453	**1,712**	1,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7	**–**	–
減值虧損撥回	**–**	(339)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308)**	(376)	**(1,712)**	–
出售附屬公司	**(2,508)**	–	**–**	–
匯兑調整	**(9)**	6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	9,090	**–**	1,712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4,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0,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11,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83,000港元）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4,844**	67,549	**54,844**	67,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00	**–**	28,000
減值虧損撥回	**–**	(19,078)	**–**	(19,078)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1,627)	**–**	(21,6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4**	54,844	**54,844**	54,844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約15,598,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如無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高等法院就委任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向有關擔保人追回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就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由於透過上述行動向達信討回未償還結餘的機會似乎不大，董事會決定就餘下賬面值28,00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貸款

結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分別墊付予五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借款人A」)、2,513,000港元(「借款人B」)、42,446,000港元(「借款人C」)、9,575,000港元(「借款人D」)、5,720,000港元(「借款人E」)、24,412,000港元(「借款人F」)及14,647,000港元(「借款人G」),其中已分別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9,275,000港元及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貸款收回合共14,390,000港元,並已確認撥回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0,000,000港元、526,000港元、40,705,000港元及720,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全數減值。應收借款人B、借款人D、借款人F及借款人G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同意對借款人C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錄得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19,078,000港元及撇銷餘下結餘21,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經撇減及計及應計利息後合共為38,246,000港元,其中11,2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向一名非關聯方作出的貸款1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約36%計息。該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三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40**	22,302	**–**	–
其他應付稅項	**4,313**	3,796	**–**	–
預收款項*(附註29)*	**68,275**	60,434	**–**	–
應付承建款項	**7,502**	8,882	**–**	–
應付利息*(附註31)*	**10,549**	16,013	**–**	–
應付代價*(附註38)*	**13,237**	5,107	**–**	–
應計開支	**17,578**	18,825	**5,891**	3,252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2,379**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574**	22,100	**–**	–
	157,947	157,459	**5,891**	3,25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397**	11,922
31至90日	**574**	2,436
91至180日	**1,001**	758
181至365日	**2,198**	2,213
1年以上	**3,370**	4,973
	17,540	22,302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2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75,354**	40,625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120,877)**	(43,528)
	(45,523)	(2,903)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898**	8,79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8,421)**	(11,693)
	(45,523)	(2,90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已收客戶工程合約的墊款為68,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3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3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結餘*（附註ii）*	**12,859**	8,535
一年內	**36,399**	33,5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163**	8,9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435**	17,807
	82,856	68,826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9,258)**	(42,116)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3,598**	26,710

30. 銀行借貸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50,518**	57,379
無抵押	**32,338**	11,447
	82,856	68,826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33,094**	44,148
浮息貸款	**49,762**	24,678
	82,856	68,826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支用銀行借款信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後屆滿	**11,784**	15,705
	11,784	15,705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擔保。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1,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263,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6.8%至7.2%（二零一三年：7.2%）計息，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200,000元（相等於27,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0,000元（相等於28,885,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4%（二零一三年：5.94%）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有一筆逾期款項約12,8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二零一三年：8,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72,000元（相等於2,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3,000元（相等於4,328,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供水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6.6%至7.0%（二零一三年：7.0%）計息。本集團亦有一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903,000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6.8%至7.2%（二零一三年：7.2%）計息。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50,000元（相等於5,106,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38%計息。本集團亦有一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12,103,000港元）由青泓（南京）及南京豐尚的董事李建平先生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7.2%至7.4%計息。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5,088,000港元）由李建平先生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7.4%計息。本集團亦有一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360,000港元）由李建平先生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9%計息。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128,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6.5%至6.9%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農業銀行」）達成補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餘下部份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38,700,000港元）之款項（「債務」），隨即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農業銀行收取本公司的款項以清償所有債務，並同意豁免上述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於債務已清償，農業銀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撤回凍結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法院接納該項申請。豁免利息付款及解除已抵押資產生效後，本公司錄得總額59,7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列作收入。

31.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附註i*）	**71,579**	105,367
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附註ii*）	**–**	10,430
僱員貸款（*附註iii*）	**1,310**	2,544
	72,889	118,341
分析為：		
有抵押	**–**	6,360
無抵押	**72,889**	111,981
	72,889	118,341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的逾期貸款	**8,875**	2,544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744**	63,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60**	3,700
五年以上	**58,010**	47,994
	72,889	118,341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3,619)**	(65,722)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9,270**	52,619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10,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50,000港元）、12,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20,000港元）及49,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797,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4.44%至5%（二零一三年：2.33%至5%）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至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3%）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7,5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並無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政府貸款16,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至十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一年至十二年）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三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合共約10,430,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至11.1%計息。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約6,360,000港元由一名無關連人士作擔保。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的貸款約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1,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54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三年：20%）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2,54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3,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二零一三年：6.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另一家聯營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0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34.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續)

A系列債券：

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之條件已獲達成，而A系列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落實，並已按每股初步轉換價1.65港元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一年後(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按年息率7.5%計息(每年支付票息兩次)，而債券到期時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年息率12%的利息再減已就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之總價格贖回。轉換價1.65港元或須經若干反攤薄調整以及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例如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按較市值出現大幅折讓(即低於90%)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配售完成後，A系列債務及B系列債券的轉換價已由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調整為每股1.57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時，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償券。

B系列債券：

認購B系列債券之條件已達成，而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認購，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B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的條款與A系列債券的條款相同，惟B系列債券於一年後到期(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B系列償券。在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全數贖回後，本公司再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轉換選擇權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4.67%及30.21%。

34.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嵌入的轉換選擇權為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然而，轉換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之方式結算。轉換選擇權被視為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A系列債券	**89,915**	**10,085**	**100,000**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3,481**	**–**	**3,481**
預先支付之票息	**(3,750)**	**–**	**(3,75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621**	**7,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46**	**17,706**	**107,352**
發行B系列債券	**86,178**	**13,822**	**100,000**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43,399**	**–**	**43,399**
預先支付之票息	**(11,250)**	**–**	**(11,250)**
贖回A系列債券	**(104,500)**	**–**	**(104,50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1,482)**	**(31,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73**	**46**	**103,519**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的損益的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13,776)**	7,621

34.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型計算。向該模型輸入之數值如下：

	B系列債券		A系列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港元）	**1.51**	1.56	1.79	1.44
轉換價（港元）	**1.57**	1.65	1.65	1.65
預期波幅*(a)*	**27.57%**	41.48%	37.26%	40.93%
預計年期－年*(b)*	**0.04**	1.0	0.8	1.0
無風險利率*(c)*	**0.00%**	0.20%	0.17%	0.20%
預期股息率*(d)*	**–**	–	–	–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進行計算而釐定。

(b) 預計年期為選擇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票據的收益率而釐定。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35.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5,166	484,002	1,110	(483,241)	557,03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7,064)	(17,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出售之投資	–	–	(1,110)	–	(1,11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	9,147	–	9,1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5,166	484,002	9,147	(500,305)	548,010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4,871**	**74,8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	**15,147**	**–**	**15,14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	**16,353**	**–**	**16,353**
年內出售之投資	**–**	**–**	**(40,647)**	**–**	**(40,6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147)**	**74,871**	**65,724**
配售新股	**111,000**	**111,000**	**–**	**–**	**222,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00)**	**–**	**–**	**(5,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166**	**589,402**	**–**	**(425,434)**	**830,134**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110,332**	**555,166**	1,110,332	555,166
配發新股份 *(附註3)*	**222,000**	**11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332**	**666,166**	1,110,332	555,166

附註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2：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c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o)及3(p)(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36.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980**	90,319
增加	**214**	6,01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14)**	(3,223)
還款時的政府補助款賬面值 *(附註)*	**(56,88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9,111)**	–
匯兑調整	**(748)**	2,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9,237**	95,980

附註： 按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現金向地方政府部門償還政府補助款人民幣49,000,000元（61,800,000港元）。現金還款超出政府補助款賬面值56,900,000港元的金額列作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水管網絡建設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服務特許安排	獨家權利	投資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01	10,107	–	2,449	–	18,757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4,126	1,019	–	764	–	5,909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9,777	–	–	9,777
匯兑差額	67	34	10	89	–	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94	11,160	9,787	3,302	–	34,643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1,146**	**2,890**	**(749)**	**151**	**11,509**	**14,9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21,496**	**–**	**–**	**21,496**
出售附屬公司	**(3,487)**	**(3,072)**	**–**	**–**	**–**	**(6,559)**
匯兑差額	**(59)**	**(67)**	**(42)**	**(29)**	**–**	**(1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	**10,911**	**30,492**	**3,424**	**11,509**	**64,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7)**	(1,226)
遞延稅項負債	**65,657**	35,869
	64,330	34,6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8,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28,25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11,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16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159,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88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本公司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之重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11,5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9**	–

38. 收購附屬公司

(1) 南京豐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600,000元（50,713,000港元）收購南京豐尚的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8,643,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南京豐尚獲南京市生活廢棄物處理管理處授予特許權，可收集及利用南京一個填埋場的填埋氣體，特許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管理層相信，該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商機，可涉足中國南京之沼氣發電行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結算部份代價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7,640,000元作為部份結算金額。該收購已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3,960,000元（5,1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45,606**
應收代價	**5,107**
已收及應收總代價	**50,713**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1) 南京豐尚 *(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1)*	4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5)
銀行貸款	(12,621)
遞延稅項負債	(9,777)
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42,0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8,643
代價，以現金支付	50,713
應付代價 *(附註28)*	(5,107)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2)
現金流出淨額	44,974

於收購事項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7,378,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

以上商譽乃來自南京豐尚在中國南京的沼氣發電業務方面之雄厚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單獨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南京豐尚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及溢利5,665,000港元及3,307,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32,740,000元及106,95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反映經合併集團年度化表現之概約計量，並可就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提供參考。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2) 深圳利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75,017,000港元）收購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2,998,000港元。

深圳利賽已取得獨家經營權，可將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深圳下坪填埋場」）的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十七年。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展開。

此外，深圳利賽亦就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的壓縮天然氣製造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結清代價。該收購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7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5
存貨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58)
遞延稅項負債	(19,306)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0,476
非控股權益	(8,4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2,998
代價，以現金支付	75,01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53)
現金流出淨額	72,664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2) 深圳利賽*(續)*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17,436,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深圳利賽非控股權益(12%)乃根據深圳利賽的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按比例應佔部份計量。

上述商譽是因深圳利賽在中國深圳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深圳利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零港元及1,019,000港元。於該期間，深圳利賽從抽取和銷售原材料（沼氣）錄得收入5,486,000港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07,963,000港元及205,1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3) 惠明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18,840,000港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35,000港元。

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預計約為12,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5,654,000港元）作為結算部份代價的金額。該項收購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3) 惠明科技*(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5,609**
應收代價	**13,237**
已收及應收總代價	**18,846**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12,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3
存貨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
銀行貸款	(17,590)
遞延稅項負債	(2,190)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1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35
代價，以現金支付	18,846
應付代價*(附註28)*	(13,23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06)
現金流出淨額	5,203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4,705,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上述商譽是因惠明科技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惠明科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1,019,000港元及346,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18,104,000港元及219,94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的70%股權以及出售集團應付的全部到期償還貸款的70%，連同其多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見附註39(b)））（合稱為「出售集團」），該等公司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從事供水、水測試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其後，本集團保留該等公司之30%股權，當作聯營公司入賬（附註24）。

已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	**221,022**
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之公平值（*附註24*）	**2,072**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223,094**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7**
存貨	**7,124**
預付租賃款項	**23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5**
預付租賃款項	**14,738**
特許權無形資產	**105,9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08,3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496)**
其他貸款	**(52,352)**
應付所得稅	**(5,87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款	**(19,111)**
遞延稅項負債	**(6,559)**
出售之資產淨值	**6,908**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已收代價(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總代價	**132,718**
應收代價*(附註26)*	**88,304**
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的公平值*(附註24)*	**2,072**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7,253)**
	215,841
出售的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9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的儲備	**6,295**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70%	**(75,824)**
應收出售集團餘下30%款項之減值	**(32,4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132,71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5,0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80)**
	126,9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代價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120,000港元)已清償。其餘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約23,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清償。

減值虧損包括應收出售集團的款項32,496,000港元，而該款項已長時間未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筆結餘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作出約32,496,000港元的撥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佔中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在買賣協議所述的若干承諾達成後，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解除股份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認為，該等承諾的履約風險以及該等承諾本身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作為完成出售中超70%股權的先決條件(附註39(a)),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安徽省從事供水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
存貨	**73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3)**
應付本集團款項	**(7,044)**
其他貸款	**(1,514)**
出售之負債淨額	**(11,7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之負債淨額	**11,7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的儲備	**5,176**
應收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之款項	**(7,0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6)**

減值虧損包括應收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的款項7,044,000港元,而該款項已長時間未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筆結餘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作出約7,044,000港元的撥備。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52,784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92,393**	83,768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26,646**	–
	119,039	136,552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十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01**	1,6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72**	611
五年以上	**745**	267
	7,918	2,541

41.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7,000港元）。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二零一三年：7%）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二十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17**	1,1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86**	5,269
五年以上	**22,402**	24,055
	29,405	30,504

42.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42.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3,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4.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前身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解散Technostore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清盤人在憲報刊發有關其解除職務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44.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約1,386,000港元），從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購買一輛汽車，作本集團日常用途。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3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42**	7,897
退休後福利	**91**	80
	13,033	7,9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一家銀行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可能根據該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該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全資附屬公司所敘造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15,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加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披露措施[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方法[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5]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正預期會於初次應用的期間內造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正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賬目及審計」第9部之規定將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預期會於初次應用第9部的期間內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有關影響應不會太大，而主要只會影響有關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38,771	266,117	327,885	510,959	**507,963**
融資成本	(9,534)	(31,948)	(31,744)	(15,352)	**(21,6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667)	(521,225)	81,920	152,657	**291,410**
所得稅支出	(10,813)	(13,425)	(35,998)	(46,697)	**(61,775)**
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49,796)	(534,650)	45,922	105,960	**229,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684	–	–	–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98	97,250	111,733	161,433	**159,310**
預付租賃款項	40,621	43,002	41,629	41,381	**25,110**
特許權無形資產	483,829	520,477	530,591	622,630	**546,766**
投資物業	–	–	17,390	21,037	**21,457**
其他無形資產	142,373	10,292	10,292	59,763	**176,111**
可供出售投資	29,898	53,959	68,439	95,781	**26,0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1,407	37,962	32,831	32,680	**39,563**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5,663	272	**5,28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3,589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	–	40,701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26	**1,3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574)	(167,390)	40,870	(39,225)	**446,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152	595,552	863,027	1,037,679	**1,447,756**
股本	324,765	410,332	555,166	555,166	**666,166**
儲備	124,128	(316,962)	(90,223)	(11,492)	**273,411**
非控股權益	179,164	190,799	219,904	282,827	**330,417**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1,253	18,309	34,532	26,710	**33,598**
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7,487	70,686	34,572	52,619	**59,270**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3,000	138,568	–	–	**–**
政府補助款	64,074	71,345	90,319	95,980	**19,237**
遞延稅項負債	8,281	12,475	18,757	35,869	**65,657**
	772,152	595,552	863,027	1,037,679	**1,447,7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2.72仙)	(139.11仙)	3.96仙	5.53仙	**16.50仙**
攤薄	(32.72仙)	(139.11仙)	3.96仙	5.53仙	**14.11仙**